

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

关于举办 2023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药学技能赛项比赛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名单和承办学校的通知》工作安排，由四川省教育厅主办、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承办的 2023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药学技能赛项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-12 月 1 日在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举行，现将大赛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做好参加本次大赛的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23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
药学技能赛项方案

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2 日



附件：

2023 年 “中银杯”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

（高职组）药学技能赛项组织方案

一、大赛名称

2023 年 “中银杯”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

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竞赛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 日

（二）报到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 9:00~14:00

（三）报到地点：乐山市市中区青江路中段 1336 号乐山职业技术学院

三、竞赛地点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

四、主办单位

四川省教育厅

五、承办单位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

六、支持单位

四川海棠医药集团

四川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七、协办单位

四川省药学会

乐山市药学会

乐山市人民医院

八、组织机构

(一) 赛项组织委员会

主任:

石 静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委员，教育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副主任:

刘 忠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校长

孙 锐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

委员:

陈 欢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副处长

张学河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

(二) 赛项执行委员会

主任委员:

张学河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

副主任委员:

陈 欢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副处长

陈晓露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

徐 娇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生物医药学院党总支书记

(三) 赛项执委会办公室

主任:

李喜安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生物医药学院副院长

副主任:

寇景轩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

朱链链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生物医药学院副院长

黎 缘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生物医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
成 员：

郑佳、侯跃飞、张俊、朱晓琴、李静华、刘钱、任华忠、孙川、兰英、韩广田、卢雪、蒋晓娟、袁明焱。

九、大赛内容

本次竞赛赛项包括理论知识竞赛和技能操作竞赛(药品陈列与收货验收、处方调剂与用药指导、用药咨询与慢病管理)两部分。

一是理论知识竞赛，采用闭卷机考方式，共计 90 题，其中单项选择 80 题，每题 1 分；多项选择 10 题，每题 2 分，共计 100 分，考试时间 40 分钟。理论成绩按 20%计入每个选手总成绩。理论部分考核范围主要包括药物化学、药物分析、药理学、药剂学、药事管理与法规、临床药物治疗学和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等课程内容。

二是技能操作竞赛，共三个模块，即药品陈列与收货验收(16 分)、处方调剂与用药指导(24 分)、用药咨询与慢病管理(40 分)，总分共计 80 分(保留小数点 1 位数)。以上各个项目考查选手的技术技能和涵盖的职业典型工作任务，比赛时限长及成绩比例等见表 1。

表 1 技能操作竞赛项目、技术技能、时长及成绩比例

序号	竞赛项目	考查技术技能	比赛时长	竞赛方式	成绩比例
1	药品陈列与	能按照 GSP 的规定及药品分类存放的	20 分钟	现场	16%

	收货验收	原则，完成药品陈列；能按照规范要求对到货药品进行相关材料检查；能按照抽样原则对到货药品进行抽样验收，并正确填写验收记录等		操作	
2	处方调剂与用药指导	能对方剂进行审核，分别判断出合理处方与不合理处方；能够分别从规范性和适宜性两个方面对不合理处方进行处方分析，并给出合理性建议；能够对合理处方中药物的药理作用、作用机制和联合用药等进行分析解读，并能进行用药指导	20 分钟	现场答题	24%
3	用药咨询与慢病管理	能对常见疾病进行初步诊断，根据诊断能推荐合适的治疗药物，并进行用药交代；能对慢性病患者提供用药咨询以及健康教育等	40 分钟	现场答题和情境模拟	40%
合计					80%

项目详情见赛项规程。

十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赛项个人奖

本赛项只设参赛选手个人奖。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共三个奖项，分别占参赛总人数的 10%、20%、30%，小数点后四舍五入。赛项执委会为一等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，为二、三等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优秀指导教师奖

赛项执委会为获一等奖参赛选手的指导老师进行表彰，颁发“优秀指导教师奖”证书。

十一、赛项说明会

待报名结束后，各赛项将组织线上说明会，详细解读技术文件，解答相关专业问题，时间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比赛费用

（一）按照全国大赛组委会通知的有关精神，根据四川赛区的实际情况，本次大赛不收取参赛报名费用。

（二）竞赛期间往返交通费、食宿费用由参赛单位自理。

十三、报名方式

本赛项以学校为单位报名，各参赛学校参赛队不超过2队；采用个人赛形式，每队团队人员由学生1人组成，每队指导教师不超过1名。

各参赛学校登录四川职业教育技能创新中心门户网站（<http://sicsve.cdp.edu.cn>）及时下载相关文件，并按组委会报名通知要求在2023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完成报名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食宿安排

比赛期间，领队、指导教师、参赛选手等的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（二）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携带以下证件用以核实参赛资格：

1.参赛选手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A4纸，正反面印在同一

页，加盖学校公章）。

2.学生证/学籍卡原件及复印件（A4纸，加盖学校公章）。

3.参赛选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（含往返途中及比赛期间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十五、联系方式

大赛联络人及电话：

专业组：朱链链 18081309585

会务组：黎 缘 13036571363

邮箱：406083528@qq.com

为便于报名与比赛期间有关信息及时沟通，请各参赛队领队及指导教师加入赛项通知群（QQ群号：410159254），本通知未尽事宜，将在QQ群上另行通知。